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《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订情况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通灵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季伟、季维东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与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（以下合称“投资主体”）签订了《框架协议》，投资主体拟通过协议受让季伟、季维东先生持有的金通灵部分股份、认购金通灵新发行股份及接受季伟、季维东先生股份委托表决权等方式成为金通灵实际控制人。《框架协议》的签署目的为纾解公司以及季伟、季维东先生的流动性困难，优化金通灵资本结构、加强发展后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框架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0）。

二、终止合作原因说明

自上述《框架协议》签署后，各方积极就相关交易事项的细节进行沟通、协商，但对本次控制权转让的最终方案及交易条件未能达成一致，从而导致不能在《框架协议》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交易事项，致使《框架协议》签署的目的不能实现。基于此，季伟先生、季维东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向投资主体发出了《关于〈框架协议〉的终止函》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《框架协议》仅为各方意向合作的初步洽谈结果，截至目前尚未签署任

何正式协议。《框架协议》终止后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于终止本次《框架协议》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